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原为	修正为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,309,095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,837,420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3,309,095 股,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,837,420 股,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